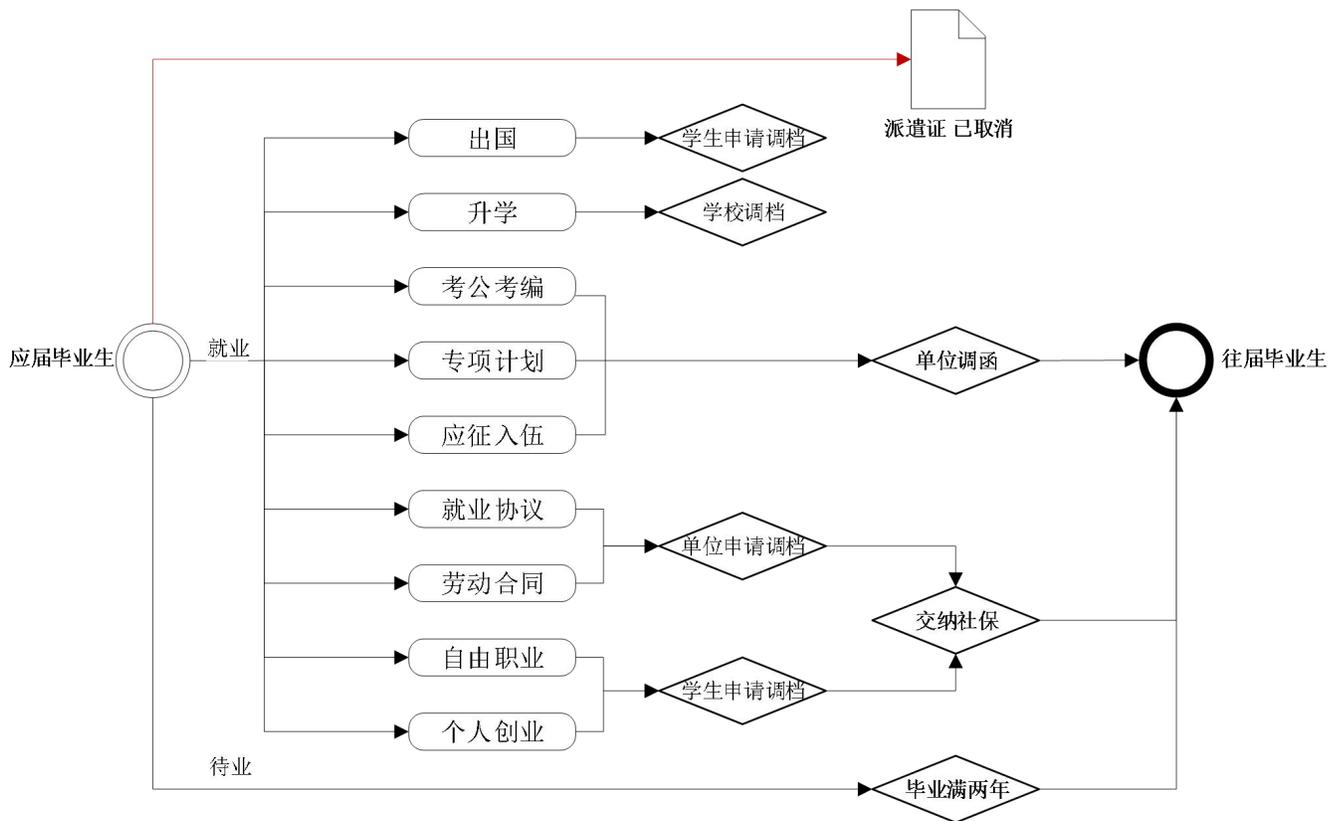


## 关于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身份认定的说明



不少用人单位在招录时，对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的政策有一定区别，因而，同学们普遍非常关注在什么情况下会被认定为往届毕业生。为了促进同学们高质量就业、择业，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法，统一解释如下：

1. 从 2023 年起，全面取消报到证（也叫派遣证）；
2. 学校的就业统计是对就业结果数据的统计，不会影响应届毕业生或往届毕业生身份；
3. 毕业生可视实际情况，申请由学校代为暂时保管档案（学校托管时间不超过 2 年），或申请将档案转至毕业生生源地或经确认可接收档案的人才交流中心代为保管；

4. 出国深造的毕业生，建议将转档，一般转至毕业生生源地，也可转至经确认可接收档案的人才交流中心代为保管；
5. 继续读研究生的毕业生，由研究生教育单位根据招生类别和性质决定是否调取毕业生档案；
6. 被录用为公务员或事业编的，或者被相关专项计划录取的（如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等），其中，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一般不转档，其他的由录用单位向档案保管单位发出调档函；
7. 签订了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向档案保管单位发出调档申请，保留应届生身份两年，但如果用人单位为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保，一般认为是往届毕业生；
8. 个人创业以及从事自由职业的，由毕业生决定是否申请调档，并保留应届生身份两年，申请调档并由用人单位或个人缴纳职工社保的，一般认为是往届毕业生；
9. 待业状态的，保留应届生身份两年。
10. 应届生身份的具体认定，要视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部分企事业单位招聘公告中的“应届生”包含“择业期的应届毕业生”在内，但也有部分单位不认可“择业期的应届毕业生”身份，会明确要求20XX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